

证券代码：871009

证券简称：天程科技

主办券商：爱建证券

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7月5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骏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,3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司董事会制作了《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就2016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司监事会制作了《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就2016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2016年度经营情况，对公司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8,3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在公司2016年度经营情况的基础上，对公司2017年度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8,3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9) 及《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0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[2017]020528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为为505,569.72元，未分配利润为27,018.29元。

为保障2017年的业务开展和新业务的拓展，董事会决议对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，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1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就该议案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，正常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其一、张敏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7 日